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08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本行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行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